



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2026 年遊學高雄青少年體驗活動」簡章

壹、活動緣起：

為參與本會計畫學生提供具教育意義活動，豐富生活經驗，探索臺灣文化底蘊，增廣見聞並拓展視野，本會結合社會資源辦理「2026 年遊學高雄青少年體驗活動」，冀由 2 天 1 夜活動體驗學習，與各地學生互動交流、接受不同的文化薰陶，將所學整合應用於未來，俾益其生涯發展。

貳、活動資訊：

一、日期：202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至 12 月 13 日(星期日)，共計 2 天 1 夜。

二、地點：高雄地區。

三、內容：前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從日常生活出發，探索科技如何改變我們的生活，讓每一次體驗，都成為發現新知識的驚喜！接著到舊振南漢餅文化館，認識台灣漢餅的文化及歷史，再親手製作專屬自己的鳳梨酥，用眼睛探索、用雙手體驗、用味蕾記住這趟文化小旅行！

四、活動流程：

日期	時間	說明
12/12 (六)	10:00-10:40	高鐵左營站集合
	10:40-11:30	交通移動
	11:30-13:00	美味午餐-桃子園中餐廳
	13:00-14:00	交通移動
	14:00-16:30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參觀
	16:30-17:00	交通移動
	17:00-18:30	美味晚餐-三餐暖食光華店
	18:30-19:00	交通移動
	19:00-	住宿家庭/旅社
12/13 (日)	08:00	起床
	08:30-09:00	美味早餐
	09:00-10:00	交通移動
	10:00-12:00	舊振南漢餅文化館鳳梨酥diy+導覽
	12:00-12:15	交通移動
	12:15-13:45	美味午餐
	13:45-14:45	交通移動
	14:45-	快樂賦歸



參、報名資格及方式：

- 一、報名資格：參加本會三大計畫(助學計畫、引導計畫、育成計畫)任一計畫之國、高中學生。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截止收件後，由秘書處進行甄選。
- 三、報名方式：填寫所需報名文件，透過 email 或傳真回傳至本會。(回傳後請來電確認)

肆、甄選方式：

- 一、參加名額：共 30 名。
- 二、態度積極負責，自我照顧能力佳，能夠自行搭車至高鐵左營站集合。
(工作人員會在高鐵左營站及台鐵新左營站進行引導及接送)
- 三、若報名人數過多，將參酌老師推薦函與品格心得、志工時數完成狀況及社團出席率。
- 四、不曾參加過活動的學生優先錄取。
- 五、錄取者將依學校為單位個別通知，並於 11 月 4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會網站。

伍、備註：

- 一、活動費用及交通費用由本會支付。最多補助來回車資合計 3,000 元(請勿訂購商務艙)，實支實付，學生需自行購票或由學校協助購票，並於報到時提供購票證明、票根、悠遊卡號等供本會核銷，車資將於 12/31(四)前統一匯款。
- ◇ 12/12 報到車票請訂上午 10:40 前到達高鐵左營站或台鐵新左營站的車票。
- ◇ 12/13 返家車票請訂下午 15:15 後由高鐵左營站或台鐵新左營站發車的車票。
- 二、活動結束後，學生需於 12/21(一)前撰寫繳交活動心得(300-600 字)，並將返家車票郵寄回本會。(未於期限內寄回者，僅補助報到車資)
- 三、因住宿家庭床位數量有限，部分學生需入住旅社。

陸、聯絡資訊：

(02)7723-1288 分機 18 紀專員
youcare18@you-care.org.tw

柒、本計畫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2026 年遊學高雄青少年體驗活動」報名表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學生姓名		學生電話	
身分證字號		生日(民國年/月/日)	
飲食習慣	☐ 葷 ☐ 其他： ☐ 蛋奶素 ☐ 全素	血型	
可接受睡上鋪？	☐ 可以 ☐ 不行，原因：	住宿意願調查 (非實際安排)	☐ 住宿家庭 ☐ 旅社(上下鋪)
是否有普仁橘 T	☐ 有(活動當天記得帶來) ☐ 沒有	身高/體重 (或衣服尺寸)	

學生自我推薦：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電話	
老師推薦理由：			
老師簽章：			
家長姓名		家長電話	
學生身心狀況（近期重要病史或特別注意事項，請確實填寫）：			
家 長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子女_____參加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舉辦的「2026年遊學高雄青少年體驗活動」，並遵守團隊紀律與相關人員的輔導，若因不遵守規定或不接受勸導而導致發生意外事件，一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家長簽章： 緊急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為乙方)

同意予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因業務宣傳進行拍攝活動，並簽署表示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簽署了本同意書，即表示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乙方同意授權由甲方使用其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非獨佔性、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免版稅的方式授權甲方從事以下行為：

甲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乙方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乙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

☐ 同意基金會用於自媒體、外部平面媒體、外部電子媒體以及經基金會同意授權之外部單位等宣傳管道使用。

☐ 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雙方簽名並同意本同意書以上規定並會遵守之：

甲方：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乙方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乙方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

1. 若乙方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且乙方均已詳讀瞭解同意書內容

簽 署 日 期：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